

温岭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3期

温岭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0年10月13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健全工业“标准地”管理机制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温政发〔2020〕27号)..... (1)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甘蔗热带气旋风力指数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

(温政发〔2020〕29号)..... (5)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城市道路两侧公共区域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20〕30号)..... (8)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关于扶持数字经济发展的九条政策》的通知

(温政发〔2020〕37号)..... (11)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温政发〔2020〕40号)..... (1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0〕30号)..... (13)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落细受疫情影响企业减租减息减支联动措施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0〕35号)..... (33)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加快推进5G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0〕36号)..... (35)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电动车质量安全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0〕39号)..... (45)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在养野生动物处置和补偿工作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0〕40号)..... (50)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关于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部分内容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0〕41号)..... (63)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进一步健全工业“标准地”管理机制 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温政发〔2020〕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现将《温岭市关于进一步健全工业“标准地”管理机制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4日

温岭市关于进一步健全工业“标准地” 管理机制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的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健全工业“标准地”出让和批后监管机制，营造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更好服务产业优化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8〕73号）、《台州市深化一般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台政发〔2018〕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用地供应管理

（一）加强可供工业用地计划安排。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每年组织各镇街道（三大新区）做好可供工业用地调查、分析，滚动编制各区块年内工业用地供应预安排计划。

（二）实行工业“标准地”出让前联系单制度。工业“标准地”指导性控制指标

由产业类型、规划建设标准、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等指标构成。根据年度工业用地供应计划，在每宗工业用地出让前，所在地镇街道（三大新区）出具温岭市工业“标准地”出让联系单，由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根据职责确定该宗出让工业用地的建设标准。

二、强化承诺审批服务

（一）实行用地项目承诺制管理。工业“标准地”出让成交后，竞得人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应根据工业“标准地”出让联系单内容，明确约定产业类型、规划建设标准、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R&D经费支出占比、开竣工时间、投产初始运行期（期限原则为竣工验收之日起36个月）、违约责任等内容。“标准地”出让后，项目业主单位与镇街道（三大新区）签订“标准地”使用协议，承诺按约兑现指标，明确违约责任。

（二）开展开工前联合审批服务。按照“先设后立、设审同步，企业承诺、多证同发”要求，改造优化审批流程，在报批资料齐全、符合报批条件的前提下，实现开工前全流程审批30天。业主单位签订出让合同后，提前开展规划/建筑方案和施工图设计等相关报批准备工作，相应主管部门要主动开展专业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经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并备案后，业主单位需作书面承诺并公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承诺时间依次高效办理，同步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节能评估、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审核除项目业主要求先予完成以外，一律由相应主管部门代办并在开工前限时完成。开展联合图审，委托同一综合图审机构开展网上图审，同步完成施工合同备案、工程质监手续和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

三、强化后续跟踪管理

（一）健全项目竣工验收制度。竣工验收由相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进行建设工程联合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受让人凭验收报告办理不动产权证变更登记，不动产权证变更登记需载明投产初始运行期。竣工验收通过后须进行绩效验收。

（二）建立项目绩效验收制度。绩效验收由项目业主单位在初始运行期届满后30

日内提出申请（期间可视指标达标情况提前申请验收），市经信局会同市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科技、生态环境、税务等相关部门，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对项目产业类型、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R&D经费支出占比等指标进行联合绩效验收，出具验收报告。项目业主单位逾期仍未提出验收申请的，按照合同约定视作绩效验收不通过。绩效验收采用综合评价法，根据得分情况分档处理，具体办法由市经信局牵头另行制定。绩效验收评价结果运用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予以约定。绩效验收评价结果为一档的，项目业主单位按合同约定凭绩效验收报告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绩效验收评价结果为二档和三档的，给予项目业主单位一年的整改期。整改后达到一档的，按合同约定凭绩效验收报告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整改后达到二档的，须根据合同约定按土地成交价款的20%缴纳违约金，方予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整改后仍为三档的，按合同约定暂缓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暂缓办理期间能连续两年绩效验收达到二档以上的，根据合同约定按土地成交价款的20%缴纳违约金，予以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

四、强化工作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市“标准地”供需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处理工业“标准地”供需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由市长担任总召集人，分管自然资源、工业经济的市领导担任副总召集人，成员单位由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投资促进中心、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市税务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人兼任，负责研究分析全市工业企业用地需求情况，研究确定拟出让“标准地”供应方案，对工业“标准地”公开出让后的后续工作进行跟踪督查。

（二）落实工作责任。项目所在地的镇街道（三大新区）为工业国有土地监管责任单位，必须建立工业“标准地”管理台账，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动态巡查，督促项目投资主体依约开发利用土地。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密切配合抓好工业“标准地”相关工作，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全力协调配合落实产业用地政策。对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联合执法，及时依法进行查处和纠正，有效地形成多部门合力统一监管的联动机制，促进工业项目节约集约用地。

（三）提高服务效能。各镇街道（三大新区）、部门在严格依法依约监管的同时，要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工业“标准地”供需管理，完善项目审批机制，优化办理流程，提高服务效率。要切实增强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对企业反响强烈的问题，加大督查督办力度，推进问题解决；因服务工作不到位影响工业项目顺利实施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做好宣传引导。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加强工业项目用地节约集约宣传，积极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形式，通过开设专题、专栏、专版等形式，广泛深入宣传有关产业用地的政策措施、典型案例、经验成效，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努力营造良好的节约集约用地环境，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和经济转型升级。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工业“标准地”管理机制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18〕5号）、《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立健全工业“标准地”管理机制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的若干意见〉补充规定的通知》（温政发〔2018〕25号）同时废止。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甘蔗热带气旋风力指数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

温政发〔2020〕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增强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农业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台政办发〔2019〕59号)文件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定于自2020年7月起，在全市开展甘蔗热带气旋风力指数保险试点工作，原保险方案(温政发〔2015〕63号)不再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方案

(一) 保险标的

符合下列条件的甘蔗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甘蔗)：

1. 保险甘蔗种植经过政府部门审定和推广的合格产品，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生产管理要求和种植规范标准；
2. 单处种植面积3亩(含3亩)以上，生长正常；
3. 由被保险人合法种植或管理的。

(二)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为每亩3000元。

费率	春种	秋种
广东黄皮果蔗	15%	15%
温联果蔗	13%	13%

(三) 保险费率

(四) 保险期间

秋种：7月11日至10月31日

春种：7月11日至11月30日

(五) 赔偿处理

当保险期间内当地有热带气旋影响时，按照参保品种对应的赔付表统计约定测站

网（见附件）中每个测站在热带气旋影响过程中逐日极大风速（ ≥ 20.8 米/秒）对应的最大赔偿金额；保险期间发生多个热带气旋时，每个测站分别累加多个热带气旋影响下的最大赔偿金额；保险期结束后取站网中各站累加值的最大值作为最终赔付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热带气旋影响判断依据以当地气象台发布的台风预警信号为准。热带气旋影响起止时间以当地气象台发布的台风预警信号的发布和解除时间为准；当多个热带气旋影响时间有重合时，算作一个热带气旋影响过程。

具体赔偿处理以投保人与保险公司签订合同为准。

（六）保费分摊

保费比例分摊：财政补贴 75%，农户自负 25%。

二、组织保障

由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牵头，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市财政局落实相关配套资金，确保该项保险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广泛宣传甘蔗热带气旋风力指数保险的重要作用、保险方式和政策措施，切实提高广大蔗农参保意识。

附件：约定测站网信息表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30日

附件

约定测站网信息表

序号	区站号	站名	乡镇	海拔	备份站
1	58664	温岭	太平街道	35.3	K8401
2	K8402	泽国镇黄茅山	泽国镇	184	K8422
3	K8403	大溪镇太湖水库	大溪镇	11	K8406
4	K8406	横峰镇	横峰街道	5	K8403
5	K8408	新河镇中学	新河镇	7	K8443
6	K8411	温峤镇	温峤镇	7	K8424
7	K8413	滨海镇	滨海镇	5	K8426
8	K8416	城东街道花芯水库	城东街道	166	K8412
9	K8420	温峤镇岭脚村	温峤镇	46	K8403
10	K8422	大溪镇火车站	大溪镇	9	K8402
11	K8423	城东街道城东小学	城东街道	1	K8442
12	K8424	城北街道六份村	城北街道	34	K8408
13	K8429	泽国镇	泽国街道	10	K8441
14	K8441	泽国二小	泽国街道	10	K8429
15	K8442	长屿	新河镇	30	K8423
16	K8443	高桥小学	新河镇	10	K8408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 城市道路两侧公共区域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20〕3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现将《温岭市城市道路两侧公共区域建设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5日

温岭市城市道路两侧公共区域建设管理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科学有序开展城市道路两侧公共区域建设、移交和日常养护管理，改善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质，根据《浙江省城市景观风貌条例》、《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台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城市道路两侧公共区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城市道路两侧公共区域，是指城市道路两侧建筑(围墙)后退道路红线之间以及道路两侧未开发利用的场地空间，是向社会公众开放、供公共使用和活动的场所，包括绿化、场地等配套设施。

第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以下简称住建部门)牵头负责城市道路两侧公共区域内各类城市公共基础设施使用权和场地管养职责的接收和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协调公共区域范围内涉及的各类设施管线建设管理有关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做好城市道路两侧公共区域的景观风貌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将城市道路两侧公共区域城市景观风貌控制和引导要求、规划管理要求纳入规划条件或规划许可；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和竣工规划核实时，审核列入规划条件或规划许可的城市景观风貌控制和引导要求、规划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查处城市道路两侧公共区域内的违法行为。

财政部门负责将城市道路两侧公共区域管理必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发改、公安、民政、市场监管、环境综合整治事务中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道路两侧公共区域建设管理工作。

各镇、新区负责主城区外城市道路两侧公共区域的规划设计和控制引导，公共区域的接收和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第五条 涉及城市道路两侧公共区域的各产权单位应按照土地批准文件明晰道路与建设项目后退用地界限，确保道路路权。

对于已经形成的建筑退让地公共区域，在产权不变的前提下，要引导临路项目产权单位向住建部门（各镇、新区）移交城市道路两侧公共区域范围内的各类城市公共基础设施使用权和场地管养职责。

对于现有已擅自设置钢管护栏、升降栏杆、门禁道闸等设施实行封闭管理的，要按照公共区域管理要求，结合产权单位性质和功能用途，开放形成开敞式公共空间。

第六条 住建部门牵头负责公共区域具体移交接收并及时落实主城区公共区域的城市市容环卫、公共停车、市政绿化、设施维护等建设管理养护工作。

公共区域范围内的市政、绿化等设施，尚处于施工单位保修期内的，移交单位应当继续承担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

主城区内对于现状已经建成的小区（地块）道路两侧公共区域，有业主委员会或业主单位的，由所在地街道组织社区（村）、业主委员会或业主单位按规定向住建部门移交；无业主委员会的，由所在地街道组织社区（村）、业主代表按规定向住建部门移交。

第七条 道路两侧公共区域内严禁擅自设置收费停车场地。严禁擅自改变规划用途设置停车泊位；严禁擅自利用钢管护栏、升降栏杆、门禁道闸等障碍物设置、占用、挪用停车区域；严禁无照经营、未明码标价、未按公示价格收费等违法行为。

道路两侧公共区域内如出现上述情形及其他违法行为的，由综合行政执法、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八条 对于拟新开发的临城市道路地块，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规划条件或规划许可环节进行明确，临城市道路两侧公共区域在产权不变的前提下，受让单位应向住建部门（主城区外地块受让单位向各镇、新区）移交城市道路公共区域范围内按照相关审批内容建成后的各类城市公共基础设施使用权和管养职责，管养费用由市财政承担，并载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已建项目需扩大停车场地空间的，在符合项目技术经济指标等前提下，应该按照机动车停车场地设计标准经批准同意后进行改造。

第九条 本办法自9月5日起施行。市级已发布的其他政策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关于扶持数字经济发展的九条政策》的通知

温政发〔2020〕3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关于扶持数字经济发展的九条政策》（温政发〔2019〕37号）第九条修改为：“九、优化数字经济发展环境。探索数据开放机制，依法依规推动经脱敏后的政务数据、公共数据等资源向数字经济企业开放，促进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研发、新标准研制测试等。鼓励数字经济企业积极参与公共财政投资的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领域项目建设”。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8日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 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温政发〔2020〕40号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号）等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在市区部分区域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下列区域（不含边界道路）全时段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

- （一）太平街道：行政区域范围内。
- （二）城东街道：锦屏大道以西、九龙大道以南区域。
- （三）城西街道：九龙大道以南、城西大道以东区域。

执行应急抢险等任务使用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禁用区范围影响。

二、本通告所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排气烟度检测结果未达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但不限于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挖掘机、叉车、非公路卡车等）。

三、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其所有者（或使用者）可通过网上申报平台申报登记机械的种类、数量、使用场所等情况。对完成信息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统一编码规则发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识别标识和信息采集卡，并将识别标识固定于非道路移动机械显著位置。

四、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本通告自2020年9月20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7日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及 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0〕3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72号）、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市对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2019年12月31日之前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清理，经市政府同意，决定继续施行325件，失效6件，废止15件，拟修改12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继续施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4. 拟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

附件 1

继续施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一、市政府令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1	4 号令	1992. 8. 8	温岭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暂行规定	JWLD00-1992-0002
2	47 号令	1996. 11. 18	温岭市征兵工作实施细则	JWLD00-1996-0004
3	53 号令	1998. 7. 7	温岭市民兵预备役工作暂行规定	JWLD00-1998-0001
4	60 号令	1999. 4. 16	温岭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	JWLD00-1999-0002
5	61 号令	1999. 6. 2	温岭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	JWLD00-1999-0004
6	63 号令	1999. 7. 1	温岭市海上民用船舶动员管理办法	JWLD00-1999-0005
7	64 号令	1999. 7. 8	温岭市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	JWLD00-1999-0006
8	79 号令	2002. 12. 29	温岭市渔业船舶事故调查处理办法	JWLD00-2002-0001
9	83 号令	2003. 9. 18	温岭市河道管理办法	JWLD00-2003-0004
10	85 号令	2004. 7. 2	温岭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JWLD00-2004-0006
11	86 号令	2004. 7. 2	温岭市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JWLD00-2004-0007
12	89 号令	2005. 4. 19	温岭市水资源管理办法	JWLD00-2005-0002
13	91 号令	2005. 4. 19	温岭市海塘建设管理办法	JWLD00-2005-0003
14	90 号令	2005. 4. 19	温岭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	JWLD00-2005-0004
15	93 号令	2006. 9. 15	温岭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JWLD00-2006-0006
16	96 号令	2007. 7. 25	温岭市军人抚恤优待实施细则	JWLD00-2007-0002
17	97 号令	2008. 1. 29	温岭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若干规定	JWLD00-2008-0003
18	100 号令	2013. 12. 31	温岭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JWLD00-2013-0015
19	101 号令	2014. 6. 1	温岭市地名管理实施办法	JWLD00-2014-0007
20	102 号令	2016. 2. 5	温岭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JWLD00-2016-0001

二、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1	温政〔1984〕6号	1984.1.10	关于公布省、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JWLD00-1984-0001
2	温政〔1989〕10号	1989.1.19	长潭水库移民安置几项具体政策的通知	JWLD00-1989-0001
3	温政〔1992〕208号	1992.10.4	颁发使用《公民兵役义务证》暂行规定的通知	JWLD00-1992-0003
4	温政〔1992〕211号	1992.10.6	关于退休干部住房困难补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JWLD00-1992-0004
5	温政〔1994〕9号	1994.6.6	关于加强乡镇农技推广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	JWLD00-1994-0002
6	温政〔1995〕4号	1995.1.10	关于公布温岭湖漫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通知	JWLD00-1995-0001
7	温政〔1995〕3号	1995.12.13	关于收回东海塘内外浅海滩涂使用权证的通知	JWLD00-1995-0002
8	温政发〔1996〕6号	1996.1.8	关于收回东海塘内外浅海滩涂使用权证及加强对该清洗滩涂使用管理通告	JWLD00-1996-0001
9	温政发〔1996〕22号	1996.2.9	关于加强城镇居民委员会建设的通知	JWLD00-1996-0002
10	温政〔1997〕4号	1997.6.16	关于东海涂围垦开发工程建设用地征用和建筑物拆迁若干规定	JWLD00-1997-0001
11	温政发〔1999〕60号	1999.4.13	关于印发《温岭市太湖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JWLD00-1999-0001
12	温政发〔1999〕247号	1999.9.28	关于加强湖漫水库饮用水源保护的通告	JWLD00-1999-0007
13	温政发〔2000〕272号	2000.11.2	关于印发《温岭市花芯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JWLD00-2000-0001
14	温政发〔2003〕118号	2003.6.9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滩坑水电站库区移民安置工作的通知	JWLD00-2003-0002
15	温政发〔2003〕147号	2003.7.18	温岭市人民政府 温岭市人民武装部关于印发《温岭市军民通用器材征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JWLD00-2003-0003
16	温政发〔2004〕46号	2004.3.19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假山桥等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范围的通知	JWLD00-2004-0002
17	温政发〔2004〕66号	2004.4.4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禁止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通告	JWLD00-2004-0003
18	温政发〔2004〕101号	2004.6.15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提高部分人员医疗保险待遇的若干补充规定》的通告	JWLD00-2004-0005
19	温政发〔2004〕174号	2004.12.5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土地登记中涉及土地出让缓（免）缴问题的批复	JWLD00-2004-0009
20	温政发〔2005〕75号	2005.5.26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温岭市各类市场商业用房面积和基础配套设施最低标准实施意见》的通告	JWLD00-2005-0006
21	温政发〔2005〕93号	2005.6.30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东浦、东片农场行政区划归属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JWLD00-2005-0007
22	温政发〔2005〕112号	2005.8.15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的意见	JWLD00-2005-0008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23	温政发〔2005〕203号	2005.12.30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意见》的通知	JWLD00-2005-0009
24	温政发〔2006〕17号	2006.3.3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节约用水工作的若干意见	JWLD00-2006-0001
25	温政发〔2006〕25号	2006.3.13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JWLD00-2006-0002
26	温政发〔2006〕117号	2006.7.11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漫水库库区迁建改造实施意见》的通知	JWLD00-2006-0004
27	温政发〔2006〕135号	2006.8.15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招拍挂出让管理的通知	JWLD00-2006-0005
28	温政发〔2006〕192号	2006.11.15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JWLD00-2006-0008
29	温政发〔2006〕229号	2006.12.27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担屿围涂内海滩涂使用管理的通告	JWLD00-2006-0011
30	温政发〔2007〕138号	2007.9.6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JWLD00-2007-0004
31	温政发〔2007〕144号	2007.9.10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浙江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意见	JWLD00-2007-0005
32	温政发〔2007〕160号	2007.10.23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严禁利用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通知	JWLD00-2007-0008
33	温政发〔2007〕153号	2007.10.8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海洋经济强市建设的若干意见	JWLD00-2007-0009
34	温政发〔2007〕210号	2007.12.10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义务兵优待金拨付办法的通知	JWLD00-2007-0010
35	温政发〔2008〕4号	2008.1.16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开展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的通知	JWLD00-2008-0002
36	温政发〔2008〕9号	2008.2.1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住房分配货币化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JWLD00-2008-0004
37	温政发〔2008〕20号	2008.3.7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渔船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意见	JWLD00-2008-0005
38	温政发〔2008〕73号	2008.5.2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实施意见》的通知	JWLD00-2008-0006
39	温政发〔2008〕75号	2008.5.22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JWLD00-2008-0008
40	温政发〔2008〕77号	2008.5.22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区廉租住房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	JWLD00-2008-0009
41	温政发〔2008〕100号	2008.7.29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能源统计工作的意见	JWLD00-2008-0011
42	温政发〔2008〕110号	2008.8.18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通知	JWLD00-2008-0012
43	温政发〔2008〕112号	2008.9.1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村民公寓式住宅建设的实施意见	JWLD00-2008-0013
44	温政发〔2009〕152号	2009.10.13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药品储备制度的通知	JWLD00-2008-0014
45	温政发〔2009〕59号	2009.4.7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的通知	JWLD00-2009-0002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46	温政发〔2009〕80号	2009.5.13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免费孕前优生检测的意见	JWLD00-2009-0003
47	温政发〔2009〕84号	2009.5.19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	JWLD00-2009-0004
48	温政发〔2009〕107号	2009.7.8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JWLD00-2009-0005
49	温政发〔2009〕108号	2009.7.8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城镇总体规划修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JWLD00-2009-0006
50	温政发〔2009〕109号	2009.7.8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城市总体规划修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JWLD00-2009-0007
51	温政发〔2009〕138号	2009.8.20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JWLD00-2009-0008
52	温政发〔2009〕134号	2009.9.14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鞋业边角废料作为燃料使用的通告	JWLD00-2009-0009
53	温政发〔2009〕167号	2009.11.9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村庄建设规划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JWLD00-2009-0011
54	温政发〔2010〕4号	2010.1.14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白龙潭水库工程征地拆迁工作的通知	JWLD00-2010-0001
55	温政发〔2010〕129号	2010.10.9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推广使用预拌砂浆实施意见的通知	JWLD00-2010-0002
56	温政发〔2010〕134号	2010.10.19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若干意见的通知	JWLD00-2010-0003
57	温政发〔2010〕149号	2010.11.15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村民公寓式住宅建设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0-0004
58	温政发〔2010〕160号	2010.12.8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村(居)民委员会印章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0-0005
59	温政发〔2010〕57号	2010.4.8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民办学校教职工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JWLD00-2010-0008
60	温政发〔2010〕75号	2010.5.14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关闭地下深井的通知	JWLD00-2010-0009
61	温政发〔2010〕74号	2010.5.18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的通知	JWLD00-2010-0010
62	温政发〔2010〕118号	2010.8.21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经济开发区东部新区用地租赁试行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0-0012
63	温政发〔2010〕128号	2010.9.29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JWLD00-2010-0013
64	温政发〔2010〕180号	2010.12.27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	JWLD00-2010-0015
65	温政发〔2011〕15号	2011.1.25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标准渔港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1-0001
66	温政发〔2011〕7号	2011.1.4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渔船海上救助奖励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1-0002
67	温政发〔2011〕82号	2011.6.3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社会福利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	JWLD00-2011-0006
68	温政发〔2011〕91号	2011.7.11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1-0007
69	温政发〔2011〕90号	2011.7.6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1-0008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70	温政发〔2011〕88号	2011.7.7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1-0009
71	温政发〔2012〕39号	2012.4.9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加快体育产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2-0003
72	温政发〔2012〕57号	2012.5.17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村民公寓式住宅建设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JWLD00-2012-0004
73	温政发〔2012〕68号	2012.7.23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岭市免除殡葬基本项目服务费的实施意见	JWLD00-2012-0005
74	温政发〔2012〕73号	2012.8.6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城市公交发展的通知	JWLD00-2012-0007
75	温政发〔2012〕81号	2012.9.11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的意见	JWLD00-2012-0008
76	温政发〔2012〕83号	2012.9.24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投资项目审批联合告知制度（试行）的通知	JWLD00-2012-0010
77	温政发〔2012〕101号	2012.12.28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治非法建造“三无”船舶的通告	JWLD00-2012-0013
78	温政发〔2013〕7号	2013.3.4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电子花圈专项整治的通告	JWLD00-2013-0004
79	温政发〔2013〕28号	2013.3.26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严禁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通告	JWLD00-2013-0006
80	温政发〔2013〕52号	2013.6.28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3-0009
81	温政发〔2013〕74号	2013.10.18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民间融资规范管理与服务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	JWLD00-2013-0011
82	温政发〔2013〕83号	2013.12.8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重点建设项目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	JWLD00-2013-0012
83	温政发〔2013〕56号	2013.7.26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的意见	JWLD00-2013-0014
84	温政发〔2014〕9号	2014.3.3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农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JWLD00-2014-0001
85	温政发〔2014〕8号	2014.3.3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JWLD00-2014-0003
86	温政发〔2014〕52号	2014.5.20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电鱼毒鱼炸鱼等渔业违法行为的通告	JWLD00-2014-0006
87	温政发〔2014〕56号	2014.6.5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4-0008
88	温政发〔2014〕58号	2014.6.17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4-0009
89	温政发〔2014〕63号	2014.7.23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渔场修复“一打三整治”专项行动的通告	JWLD00-2014-0010
90	温政发〔2014〕74号	2014.12.8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完善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障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衔接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4-0014
91	温政发〔2014〕53号	2014.5.20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非法造船的通告	JWLD00-2014-0015
92	温政发〔2014〕46号	2014.5.26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实施意见	JWLD00-2014-0016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93	温政发〔2015〕13号	2015.4.3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的通知	JWLD00-2015-0004
94	温政发〔2015〕14号	2015.4.10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市民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5-0005
95	温政发〔2015〕23号	2015.5.28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婚丧礼俗规范整治的通告	JWLD00-2015-0007
96	温政发〔2015〕41号	2015.9.9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弃婴（儿童）寄养收养管理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5-0014
97	温政发〔2015〕48号	2015.9.30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5-0015
98	温政发〔2015〕53号	2015.10.16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实施黄标车禁行的通告	JWLD00-2015-0017
99	温政发〔2015〕51号	2015.11.04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温岭铁路站场管理的通告	JWLD00-2015-0018
100	温政发〔2015〕54号	2015.10.27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	JWLD00-2015-0019
101	温政发〔2016〕13号	2016.3.24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6-0002
102	温政发〔2016〕10号	2016.3.10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6-0004
103	温政发〔2016〕14号	2016.4.1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养殖区域使用有害农药的通知	JWLD00-2016-0007
104	温政发〔2016〕30号	2016.5.23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村留地开发管理意见的通知	JWLD00-2016-0008
105	温政发〔2016〕29号	2016.5.16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的实施意见	JWLD00-2016-0010
106	温政发〔2016〕33号	2016.6.12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的实施办法	JWLD00-2016-0011
107	温政发〔2016〕37号	2016.6.30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住宅房屋征收货币化安置实施暂行办法	JWLD00-2016-0012
108	温政发〔2016〕36号	2016.6.29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6-0013
109	温政发〔2016〕40号	2016.7.28	温岭经济开发区东部新区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招商办法	JWLD00-2016-0015
110	温政发〔2016〕46号	2016.8.29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发展远洋渔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JWLD00-2016-0017
111	温政发〔2016〕50号	2016.9.9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办法	JWLD00-2016-0018
112	温政发〔2016〕54号	2016.9.30	温岭市人民政府加强投资项目中介机构监管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试行）	JWLD00-2016-0020
113	温政发〔2016〕59号	2016.9.28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温岭市全面实施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6-0022
114	温政发〔2016〕62号	2016.11.8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的通知	JWLD00-2016-0023
115	温政发〔2016〕69号	2016.12.14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双下沉、两提升”长效机制建设促进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JWLD00-2016-0025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116	温政发〔2017〕2号	2017.1.16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铁路新区省级泵业智造小镇推进泵业转型升级准入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7-0001
117	温政发〔2017〕9号	2017.2.23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意见的通知	JWLD00-2017-0004
118	温政发〔2017〕10号	2017.2.23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城乡危旧住房治理改造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7-0005
119	温政发〔2017〕12号	2017.3.1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燃气钢瓶产权置换的通告	JWLD00-2017-0006
120	温政发〔2017〕16号	2017.3.5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展村庄“一户多宅”及生活性辅助房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JWLD00-2017-0007
121	温政发〔2017〕26号	2017.4.11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传统海洋捕捞渔民养老保障实施意见的通知	JWLD00-2017-0012
122	温政发〔2017〕33号	2017.5.9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市海上水产养殖业综合整治的通告	JWLD00-2017-0013
123	温政发〔2017〕36号	2017.5.24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村民建房不动产权证补办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意见（试行）的通知	JWLD00-2017-0014
124	温政发〔2017〕38号	2017.6.5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7-0016
125	温政发〔2017〕51号	2017.9.25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加快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JWLD00-2017-0018
126	温政发〔2017〕55号	2017.11.14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	JWLD00-2017-0020
127	温政发〔2017〕53号	2017.10.31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JWLD00-2017-0021
128	温政发〔2018〕5号	2018.2.11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工业“标准地”管理机制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的若干意见	JWLD00-2018-0002
129	温政发〔2018〕25号	2018.6.4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立健全工业“标准地”管理机制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的若干意见》补充规定的通知	JWLD00-2018-0007
130	温政发〔2018〕30号	2018.7.4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JWLD00-2018-0009
131	温政发〔2018〕33号	2018.7.11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	JWLD00-2018-0010
132	温政发〔2018〕35号	2018.9.4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8-0012
133	温政发〔2018〕44号	2018.9.14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户口迁移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	JWLD00-2018-0014
134	温政发〔2018〕34号	2018.7.16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禁航禁渔的通告	JWLD00-2018-0015
135	温政发〔2018〕40号	2018.8.30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温岭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的通知	JWLD00-2018-0016
136	温政发〔2018〕46号	2018.11.14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和促进文化产业创新发展和非国有博物馆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JWLD00-2018-0017
137	温政发〔2018〕51号	2018.12.21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8-0019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138	温政发〔2018〕52号	2018.12.21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8-0020
139	温政发〔2018〕54号	2018.12.26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JWLD00-2019-0001
140	温政发〔2019〕7号	2019.3.5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宣布失效、拟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JWLD00-2019-0004
141	温政发〔2019〕11号	2019.4.2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中心渔港港章（试行）的通知	JWLD00-2019-0005
142	温政发〔2019〕18号	2019.4.26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执行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	JWLD00-2019-0006
143	温政发〔2019〕22号	2019.5.30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9-0007
144	温政发〔2019〕12号	2019.4.25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抓好2019年粮食生产的通知	JWLD00-2019-0008
145	温政发〔2019〕24号	2019.6.10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JWLD00-2019-0009
146	温政发〔2019〕28号	2019.7.24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村民建房不动产权证补办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意见（试行）补充规定的通知	JWLD00-2019-0010
147	温政发〔2019〕37号	2019.9.3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扶持数字经济发展的九条政策》的通知	JWLD00-2019-0011
148	温政发〔2019〕38号	2019.9.3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扶持鞋业企业优化升级的十条政策》的通知	JWLD00-2019-0012
149	温政发〔2019〕43号	2019.11.12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乡危旧住房治理改造补助工作的通知	JWLD00-2019-0013
150	温政发〔2019〕45号	2019.12.6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全面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JWLD00-2019-0015
151	温政发〔2019〕49号	2019.12.25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	JWLD00-2019-0017
152	温政发〔2019〕33号	2019.9.4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受灾企业和困难群众的若干政策	JWLD00-2019-0018
153	温政发〔2019〕52号	2020.1.8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地方性特色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	JWLD00-2019-0019

三、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1	温政办发〔2015〕20号	2015.3.24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JWLD01-2015-0001
2	温政办发〔2015〕94号	2015.8.3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	JWLD01-2015-0013
3	温政办发〔2018〕67号	2018.9.4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JWLD01-2018-0026
4	温政办发〔2018〕85号	2018.11.29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JWLD01-2018-0033
5	温政办发〔2019〕7号	2019.2.15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JWLD01-2019-0008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6	温政办发〔2019〕8号	2019.2.15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JWLD01-2019-0009
7	温政办发〔2014〕154号	2014.12.22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精神病防治全额保障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JWLD01-2014-0011
8	温政办发〔2018〕71号	2018.9.21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反走私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JWLD01-2018-0024
9	温政办发〔2018〕100号	2018.12.20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温岭市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跑一次”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JWLD01-2019-0002
10	温政办发〔2019〕56号	2019.12.4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加强对口地区消费扶贫（合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JWLD01-2019-0027
11	温政办发〔2013〕7号	2013.1.18	关于建立价格调节基金的通知	JWLD01-2013-0001
12	温政办发〔2003〕204号	2003.10.20	关于印发《温岭市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JWLD01-2003-0002
13	温政办发〔2004〕227号	2004.11.2	关于印发温岭市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JWLD01-2004-0001
14	温政办发〔2004〕192号	2004.9.8	关于明确温岭中心渔港港界的通知	JWLD01-2004-0005
15	温政办发〔2009〕131号	2009.9.17	关于切实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JWLD01-2009-0004
16	温政办发〔2014〕58号	2014.5.6	关于印发温岭市打击非法造船实施方案的通知	JWLD01-2014-0023
17	温政办发〔2016〕128号	2016.11.24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海洋捕捞渔民减船转产实施方案的通知	JWLD01-2016-0013
18	温政办发〔2018〕10号	2018.1.27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水产养殖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JWLD01-2018-0003
19	温政办发〔2018〕70号	2018.9.19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航运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JWLD01-2018-0023
20	温政办函〔2018〕39号	2018.11.26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水产养殖整改问题长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JWLD01-2018-0035
21	温政办发〔2018〕101号	2018.12.25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龙门港集装箱运输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JWLD01-2018-0037
22	温政办发〔2019〕18号	2019.4.2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全面推行渔港“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JWLD01-2019-0006
23	温政办发〔2019〕32号	2019.6.21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海洋捕捞渔民减船转产有关补充政策》的通知	JWLD01-2019-0016
24	温政办发〔2013〕187号	2013.12.16	关于印发温岭市投资项目审批三级代办服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JWLD01-2013-0005
25	温政办发〔2013〕72号	2013.5.30	关于公布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	JWLD01-2013-0008
26	温政办发〔2017〕72号	2017.9.5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温岭市投资项目中介机构服务管理的意见	JWLD01-2017-0017
27	温政办发〔2018〕33号	2018.5.17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推行政务服务办事无休日制度的通知	JWLD01-2018-0007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28	温政办发〔2018〕61号	2018.8.22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非必须招标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操作规程》的通知	JWLD01-2018-0020
29	温政办函〔2018〕36号	2018.11.19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投资项目中介服务机构信用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JWLD01-2018-0034
30	温政办发〔2015〕122号	2015.9.9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三改一拆”拆后土地利用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JWLD01-2015-0022
31	温政办发〔2018〕14号	2018.3.23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老旧工业点改造提升三年（2018—2020）行动计划	JWLD01-2018-0004
32	温政办发〔2018〕50号	2018.7.9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重中型货车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JWLD01-2018-0014
33	温政办发〔2018〕84号	2018.11.21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改革方案》的通知	JWLD01-2018-0032
34	温政办发〔1999〕172号	1999.9.13	关于印发温岭市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JWLD01-1998-0001
35	温政办发〔2006〕142号	2006.9.1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岭市义务教育中小学免除学杂费实施意见》的通知	JWLD01-2006-0006
36	温政办发〔2010〕24号	2010.3.30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	JWLD01-2010-0002
37	温政办发〔2011〕35号	2011.4.6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JWLD01-2011-0002
38	温政办发〔2016〕92号	2016.7.29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做优做强民办教育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JWLD01-2016-0008
39	温政办发〔2017〕95号	2017.12.07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非学历教育培训、咨询机构及各类托管班、课外班整顿规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JWLD01-2017-0027
40	温政办发〔2018〕36号	2018.6.4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民营企业纳税20强、工业企业20强员工子女就学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JWLD01-2018-0009
41	温政办发〔2018〕59号	2018.8.1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三轮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JWLD01-2018-0017
42	温政办发〔2019〕13号	2019.3.18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区划分调整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JWLD01-2019-0005
43	温政办发〔2013〕179号	2013.12.5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民间融资规范管理服务中心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JWLD01-2013-0006
44	温政办发〔2017〕65号	2017.7.31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银行不良资产处置的意见	JWLD01-2017-0014
45	温政办发〔2018〕79号	2018.11.8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JWLD01-2018-0028
46	温政办发〔2005〕45号	2005.4.14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跨辖区企业管理关系的通知	JWLD01-2005-0003
47	温政办发〔2015〕123号	2015.9.9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市工业企业房产办证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JWLD01-2015-0016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48	温政办发〔2017〕57号	2017.7.9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股改新政10条的通知	JWLD01-2017-0011
49	温政办函〔2018〕25号	2018.8.14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推进“企业上云”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JWLD01-2018-0022
50	温政办发〔2019〕24号	2019.4.26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小微企业园管理和评价试行办法》的通知	JWLD01-2019-0007
51	温政办发〔2019〕50号	2019.9.25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推进企业管理创新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3年）的通知	JWLD01-2019-0022
52	温政办发〔2013〕178号	2013.11.20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经济开发区东部新区小型企业科创园入园企业评估办法	JWLD01-2013-0002
53	温政办发〔1995〕202号	1995.11.28	关于建立企业离休干部统筹基金的通知	JWLD01-1995-0001
54	温政办发〔1995〕203号	1995.11.28	关于企业离休干部离休费参照行政机关离休干部待遇执行的通知	JWLD01-1995-0002
55	温政办发〔2017〕7号	2017.1.20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流动人口积分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JWLD01-2017-0005
56	温政办发〔2006〕61号	2006.4.17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集中办理婚姻登记工作的通知	JWLD01-2006-0002
57	温政办发〔2011〕158号	2011.11.11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高龄老人补贴制度的通知	JWLD01-2011-0007
58	温政办发〔2016〕140号	2016.12.6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水库移民精准扶贫暂行办法的通知	JWLD01-2016-0018
59	温政办发〔2017〕93号	2017.11.24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JWLD01-2017-0026
60	温政办发〔1999〕190号	1999.9.23	关于印发《湖漫水库水资源保护若干意见》的通知	JWLD01-1999-0001
61	温政办发〔2003〕19号	2003.1.16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发《温岭市柑桔黄龙病防控扑灭实施意见》的通知	JWLD01-2003-0001
62	温政办发〔2007〕111号	2007.7.31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大灾定损理赔暂行办法》的通知	JWLD01-2007-0003
63	温政办发〔2007〕121号	2007.8.13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大灾定损理赔暂行办法》的通知	JWLD01-2007-0004
64	温政办发〔2010〕31号	2010.4.14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JWLD01-2010-0003
65	温政办发〔2014〕67号	2014.5.26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维修实施方案的	JWLD01-2014-0021
66	温政办发〔2014〕68号	2014.5.26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管理	JWLD01-2014-0022
67	温政办发〔2015〕98号	2015.8.4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二次供水管理工作的通知	JWLD01-2015-0003
68	温政办发〔2015〕89号	2015.7.24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JWLD01-2015-0012
69	温政办发〔2015〕32号	2015.4.24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温岭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管理	JWLD01-2015-0018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70	温政办发〔2016〕134号	2016.11.10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实施意见的通知	JWLD01-2016-0016
71	温政办发〔2016〕135号	2016.11.10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石屋保护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JWLD01-2016-0017
72	温政办发〔2017〕49号	2017.7.25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政策性农业机械综合保险实施意见的通	JWLD01-2017-0012
73	温政办发〔2017〕70号	2017.8.28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村庄环境整治资金奖补办法的通知	JWLD01-2017-0016
74	温政办发〔2017〕79号	2017.9.30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村级供水管网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JWLD01-2017-0019
75	温政办函〔2019〕9号	2019.5.14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JWLD01-2019-0010
76	温政办发〔2019〕27号	2019.6.6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鼓励变型拖拉机提前报废淘汰实施方案》的通知	JWLD01-2019-0013
77	温政办发〔2019〕30号	2019.6.18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农村饮用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JWLD01-2019-0014
78	温政办发〔2019〕53号	2019.11.1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实施意见	JWLD01-2019-0023
79	温政办发〔2008〕65号	2008.4.14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	JWLD01-2008-0002
80	温政办发〔2002〕299号	2002.12.26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JWLD01-2002-0001
81	温政办发〔2002〕100号	2002.5.10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岭市镇、街道协调劳动关系工作规则》的通知	JWLD01-2002-0002
82	温政办发〔2003〕39号	2003.3.10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专业技术资格社会评价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分开工作的通知	JWLD01-2003-0005
83	温政办发〔2010〕133号	2010.10.25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	JWLD01-2010-0006
84	温政办发〔2014〕153号	2014.12.8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JWLD01-2014-0013
85	温政办发〔2015〕49号	2015.5.18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JWLD01-2015-0002
86	温政办发〔2016〕108号	2016.8.29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人才公寓租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JWLD01-2016-0011
87	温政办发〔2017〕64号	2017.7.31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JWLD01-2017-0015
88	温政办发〔2018〕20号	2018.3.30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JWLD01-2018-0005
89	温政办发〔2019〕55号	2019.11.29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高校毕业生集聚工作的实施意见	JWLD01-2019-0026
90	温政办发〔2008〕127号	2008.7.29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社会保险费五费合征工作的实施意见	JWLD01-2008-0004
91	温政办发〔2012〕131号	2012.9.26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民兵预备役人员因公意外伤亡家庭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JWLD01-2012-0029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92	温政办发〔2018〕82号	2018.11.22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贸易摩擦确保外贸稳定增长的实施意见	JWLD01-2018-0030
93	温政办发〔2019〕48号	2019.9.3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供水一体化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JWLD01-2019-0020
94	温政办发〔2000〕183号	2000.9.27	转发《关于设立乡镇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专项经费的规定》的通知	JWLD01-2000-0004
95	温政办发〔2002〕118号	2002.5.24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	JWLD01-2002-0003
96	温政办发〔2016〕6号	2016.2.1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温岭市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含省级、台州市级委托执行)目录的通知	JWLD01-2016-0003
97	温政办发〔2017〕88号	2017.11.13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报送市政府审批的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程(试行)》的通知	JWLD01-2017-0025
98	温政办发〔2019〕26号	2019.5.14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保障“无证明城市”实施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JWLD01-2019-0011
99	温政办发〔2019〕49号	2019.9.29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JWLD01-2019-0021
100	温政办发〔2011〕81号	2011.6.28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全民健身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JWLD01-2011-0004
101	温政办发〔2013〕62号	2013.5.8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温岭市城乡公共体育设施提升工程的通知	JWLD01-2013-0010
102	温政办发〔2009〕86号	2009.6.12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等关于温岭市抚恤优待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	JWLD01-2009-0002
103	温政办发〔2014〕101号	2014.8.08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防范和打击非法行医工作的通知	JWLD01-2014-0002
104	温政办发〔2014〕149号	2014.11.27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村卫生室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JWLD01-2014-0007
105	温政办发〔2015〕117号	2015.9.8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科医生签约服务的实施意见	JWLD01-2015-0004
106	温政办发〔2016〕94号	2017.8.2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JWLD01-2016-0009
107	温政办发〔2017〕87号	2017.10.28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适龄妇女免费“两癌”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JWLD01-2017-0024
108	温政办发〔2019〕10号	2019.2.15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温岭市卫生健康局新印章的通知	JWLD01-2019-0004
109	温政办发〔2003〕232号	2003.12.8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	JWLD01-2003-0004
110	温政办发〔2004〕197号	2004.9.13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民间艺术保护工作的通知	JWLD01-2004-0004
111	温政办发〔2017〕83号	2017.8.28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JWLD01-2017-0020
112	温政办发〔2017〕85号	2017.10.24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旅游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JWLD01-2017-0022
113	温政办发〔2017〕97号	2017.12.19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A级景区村庄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JWLD01-2017-0028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114	温政办发〔2003〕240号	2003.12.25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巡查扑灭队伍建设的通知	JWLD01-2003-0003
115	温政办发〔2014〕51号	2014.4.23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JWLD01-2014-0019
116	温政办发〔2016〕50号	2016.5.19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小微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实施	JWLD01-2016-0004
117	温政办发〔2019〕37号	2019.7.12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首席安全官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JWLD01-2019-0017
118	温政办发〔2016〕53号	2016.5.29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	JWLD01-2016-0005
119	温政办发〔2016〕136号	2016.11.22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旧住宅小区临时停车设施建设改造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JWLD01-2016-0015
120	温政办发〔2017〕15号	2017.3.8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燃气钢瓶自由产权置换管理实施方案的通	JWLD01-2017-0006
121	温政办发〔2018〕5号	2018.1.29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消防设施设备维修申请使用物业维修资金相关程序的通知	JWLD01-2018-0001
122	温政办发〔2019〕28号	2019.5.31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JWLD01-2019-0012
123	温政办发〔2019〕31号	2019.6.13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城区城市道路挖掘管理办法》的通知	JWLD01-2019-0015
124	温政办发〔2014〕167号	2014.12.14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实施高标准基本农田省级示范市建设的意见	JWLD01-2014-0008
125	温政办发〔2014〕41号	2014.4.10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工作的通知	JWLD01-2014-0018
126	温政办发〔2015〕121号	2015.9.6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市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实施意见	JWLD01-2015-0015
127	温政办发〔2016〕149号	2016.12.19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闲置工业用地历史遗留问题外置若干规定的通知	JWLD01-2016-0019
128	温政办发〔2017〕1号	2017.1.22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建设占用耕地优良耕作层剥离和再利用工	JWLD01-2017-0001
129	温政办发〔2017〕2号	2017.1.22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调整占补平衡指标费用和土地开发整理补助标准的	JWLD01-2017-0002
130	温政办发〔2017〕5号	2017.1.22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意见的	JWLD01-2017-0003
131	温政办发〔2018〕42号	2018.6.1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不动产抵押贷款、抵押登记“一窗受理、	JWLD01-2018-0008
132	温政办发〔2018〕53号	2018.7.18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	JWLD01-2018-0021
133	温政办发〔2018〕80号	2018.11.19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工业用地先租后让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实施	JWLD01-2018-0029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134	温政办发〔2018〕83号	2018.11.19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JWLD01-2018-0031
135	温政办发〔2009〕58号	2009.5.11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进一步规范市区商品展销活动意见的通知	JWLD01-2009-0001
136	温政办发〔2013〕95号	2013.6.24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市区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的通知	JWLD01-2013-0011
137	温政办发〔2016〕127号	2016.10.21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建筑（装潢）垃圾处置管理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	JWLD01-2016-0012
138	温政办发〔2017〕6号	2017.1.22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新建项目配套环卫设施建设和管理规定的通知	JWLD01-2017-0004
139	温政办函〔2018〕1号	2018.1.2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垃圾革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JWLD01-2018-0011
140	温政办函〔2018〕3号	2018.1.2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城镇“公厕革命”（公厕改造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JWLD01-2018-0013
141	温政办函〔2018〕18号	2018.7.18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公厕建设（改造）和奖补规定的通知	JWLD01-2018-0015
142	温政办函〔2019〕19号	2019.8.14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的通知	JWLD01-2019-0018
143	温政办函〔2019〕21号	2019.11.13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垃圾革命”（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奖补办法的通知	JWLD01-2019-0024
144	温政办发〔2019〕54号	2019.11.13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温政办发〔2016〕9号文件决定	JWLD01-2019-0025
145	温政办发〔2004〕179号	2004.8.16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提高劳动模范有关待遇的通知	JWLD01-2004-0003
146	温政办发〔2006〕153号	2006.9.19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企业工会主动参与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JWLD01-2006-0008
147	温政办发〔2002〕167号	2002.7.8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岭市城市供水“一户一表、计量入户”改装实施办法》的通知	JWLD01-2002-0004
148	温政办发〔2014〕5号	2014.1.22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责任深入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	JWLD01-2014-0003
149	温政办发〔2014〕94号	2014.7.11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加快黄标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温岭市鼓励黄标车淘汰政府奖励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JWLD01-2014-0024
150	温政办发〔2014〕111号	2014.8.18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JWLD01-2014-0029
151	温政办发〔2014〕135号	2014.9.29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重污染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激励优化排污指标配置制度（试行）的通知	JWLD01-2014-0031
152	温政办发〔2017〕35号	2017.5.27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3个招商引资相关政策的通知	JWLD01-2017-0008

附件 2

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一、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1	温政发〔2017〕37号	2017.6.5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温岭市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JWLD00-2017-0015
2	温政发〔2019〕4号	2019.2.13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元宵清明两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的通告	JWLD00-2019-0003
3	温政发〔2019〕44号	2019.12.3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限制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JWLD00-2019-0014

二、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1	温政办发〔2017〕46号	2017.6.14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2017—2019年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和省级放心农贸市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JWLD01-2017-0009
2	温政办发〔2018〕62号	2018.8.24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温岭市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补充规定的通知	JWLD01-2018-0019
3	温政办发〔2019〕9号	2019.2.13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元宵清明两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JWLD01-2019-0003

附件 3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一、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1	温政发〔2008〕3号	2008.1.3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的实施意见	JWLD00-2008-0001
2	温政发〔2014〕36号	2014.4.10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JWLD00-2014-0004
3	温政发〔2015〕6号	2015.3.2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5-0003
4	温政发〔2017〕6号	2017.1.24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展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JWLD00-2017-0002
5	温政发〔2017〕52号	2017.9.29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建筑业转型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JWLD00-2017-0017
6	温政发〔2018〕23号	2018.5.28	温岭市人民政府开展2018年城乡危旧住房治理改造工作的通知	JWLD00-2018-0008
7	温政发〔2018〕43号	2018.9.12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	JWLD00-2018-0013
8	温政发〔2018〕47号	2018.11.16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限制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JWLD00-2018-0018
9	温政发〔2019〕48号	2019.12.13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医疗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	JWLD00-2019-0016

二、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1	温政办发〔2007〕42号	2007.4.17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JWLD01-2007-0001
2	温政办发〔2011〕34号	2011.4.6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基础教育奖励基金章程的通知	JWLD01-2011-0001
3	温政办发〔2011〕127号	2011.9.5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创新企业服务机制推进企业基本数据信息平台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JWLD01-2011-0005
4	温政办发〔2013〕73号	2013.5.31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医疗费用结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JWLD01-2013-0009
5	温政办发〔2014〕100号	2014.7.24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的通知	JWLD01-2014-0001
6	温政办发〔2015〕36号	2015.8.31	温岭市经济开发区东部新区中小企业孵化园B区（台州500精英创业园）招商办法（试行）的通知	JWLD01-2015-0014

附件 4

拟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一、市政府令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责任单位	三统一编号
1	80 号令	2002. 12. 29	温岭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和备案审查规定	市司法局	JWLD00-2002-0002

二、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责任单位	三统一编号
1	温政发〔2014〕71 号	2014. 11. 05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JWLD00-2014-0012
2	温政发〔2016〕39 号	2016. 7. 7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市民政局	JWLD00-2016-0014

三、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责任单位	三统一编号
1	温政办发〔2000〕174 号	2000. 9. 14	关于印发《温岭市区路灯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JWLD01-2000-0002
2	温政办发〔2010〕92 号	2010. 7. 13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残联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残疾人联合会	JWLD01-2010-0004
3	温政办发〔2014〕145 号	2014. 11. 11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电梯安全工作的通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JWLD01-2014-0005
4	温政办发〔2014〕161 号	2014. 12. 24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动物无害化处理收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JWLD01-2014-0012
5	温政办发〔2014〕124 号	2014. 7. 24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镇（街道）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消防救援大队	JWLD01-2014-0026
6	温政办函〔2018〕2 号	2018. 01. 02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物业革命”（物业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JWLD01-2018-0012
7	温政办发〔2018〕60 号	2018. 8. 14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JWLD01-2018-0018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责任单位	三统一编号
8	温政办发〔2018〕94号	2018.12.25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JWLD01-2019-0001
9	温政办发〔2019〕47号	2019.9.12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建筑业转型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JWLD01-2019-0019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落细 受疫情影响企业减租减息减支联动措施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0〕3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为推进财政金融支持政策直达基层、惠企利民，大力支持稳企业保就业，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落细受疫情影响企业减租减息减支联动措施的通知》（浙金管函〔2020〕143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进一步落实落细受疫情影响企业减租减息减支联动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支持对象范围

《关于落实落细受疫情影响企业减租减息减支联动措施的实施方案》（省疫情防控〔2020〕22号）（简称《实施方案》）第二条规定的支持对象扩大到中型及以下企业，对支持对象的其他认定条件不变。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依照中型企业“三减”联动做法加快做好中型以下业主（房东）型、平台型企业的“三减”联动政策推动工作。

二、延长政策执行时限

鼓励更多业主（房东）型、平台型企业延长减租减费期限，继续撬动加大减租减费力度，更加有力保就业保市场主体。

符合条件的中型及以下业主（房东）型、平台型企业，在前轮执行《实施方案》的基础上，自2020年6月1日起，对承租其经营性房产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按原租赁合同再免收房租1个月以上或减费金额大于1个月房租的，鼓励银行机构延长2个月减息，对企业贷款按原合同利率下降1个百分点计结，累计减息期限最长4个月。累计减息金额以该企业减租减费额的50%为上限。

市财政根据银行贷款利息优惠幅度，给予企业同比例贴息，财政贴息期限与银行减息期限一致，累计最长4个月。

三、优化财政资金拨付

对没有银行贷款的或减息和财政贴息合计金额低于减租减费额25%的，市财政可给予补助，减息、贴息和补助合计金额以减租减费额的25%上限。《实施方案》第三条“已享受各级政府支持疫情防控其他财政优惠政策直接支持的企业，原则上不再叠加享

受本次财政贴息和补助”调整为“疫情防控期间已享受各级政府对于房租减免相关财政优惠政策直接扶持的企业，地方财政按就高原则补足差额部分”。

四、明确政策实施程序

实施程序遵照《关于落实“三减”联动实施方案的紧急通知（台防指办〔2020〕7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

已有政策与本通知要求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 关于进一步落实落细受疫情影响企业减租减息减支联动措施的通知（浙金管函〔2020〕143号）
2. 关于落实“三减”联动实施方案的紧急通知（台防指办〔2020〕70号）
3.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落实落细受疫情影响企业减租减息减支联动措施的实施方案（省疫情防控〔2020〕22号）
4.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助力市场主体纾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省疫情防控〔2020〕24号）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 加快推进5G移动通信基础设施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0〕3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温岭市加快推进5G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日

温岭市加快推进5G移动通信基础设施 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5G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9〕11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发〔2020〕16号）等文件精神，推进5G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夯实数字经济发展基石，助力温岭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抓5G发展历史窗口和战略机遇期，按照“政府主导、铁塔统筹、开放共享、服务社会”原则，积极推进5G网络规划布局，加快5G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发展5G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全方位推进5G融合应用，

培植数字经济发展新优势，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一体规划、分步实施、全面覆盖”思路，2020年建设5G基站954个以上，实现主城区、街道核心区和主镇区、重要工业园区的5G网络覆盖，同时建成若干个5G应用示范区。2021年新建5G基站814个以上，推进5G网络向农村延伸，基本实现镇（街道）全覆盖。2022—2025年新建5G基站1152个以上，实现所有行政村5G网络覆盖，进一步实现重点公共场所、重要镇（街道）5G网络全方位优质覆盖和深度应用。到2025年底，累计建成5G基站2920个以上，力争建成台州市领先的5G应用示范城市。

三、重点任务

（一）科学编制规划

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原则，统筹5G基站站址、机房及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建设需求，科学编制、实施主城区5G基站站址规划和各镇（街道）5G基站站址规划。推动5G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效衔接，确保5G基站建设顺利落地。

（二）简化审批流程

结合移动通信基础设施行业特性，参照水、电、气等建设审批流程，将5G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审批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实现基站建设审批“最多跑一次”。将5G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项目优先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及时组织用地报批，保障依法依规及时用地。对于5G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等用地面积小、分布点较多的用地计划，可采取配建方式供应土地并依法取得地役权。对于利用公共设施或场地建设5G基站的，资源管理相关职能部门收到铁塔公司提交的资源共享申请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同意该共享申请；不同意共享的，应书面详细反馈拒绝共享的理由并加盖部门公章。

（三）推进资源统筹共享

推进公共资源统筹管理，对开放的公共资源或场地，由铁塔公司统筹基础电信企业5G基站建设需求，统一提供建设需求清单，向资源管理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铁塔公司应统筹整合各基础电信企业5G建设需求（宏站、微站、室分、接入传输线路及附属设施等），提升共建共享水平；统筹实施公共交通类（轨道交通、高速公路、

车站等）、建筑楼宇类（大型场馆、大型商务楼宇、党政机关办公楼等）和医院、学校、工业园区、住宅小区等重点场所室内分布系统建设；充分考虑各基础电信企业实际需求，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合理制定基站资源分配方案，降低行业成本支出。

（四）落实“四同步”建设机制

明确将5G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工程建设管理体系，明确通信基站、室内分布等移动通信基础设施与市政设施、工业建筑、民用建筑和公共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和同步验收。对于其他企业承建的无线通信基础设施，有关部门在前期评审和后期验收中要充分发挥铁塔公司的作用。规划主管部门在控制性详细规划评审、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时，铁塔公司要参与评审，重点审查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规划设计和预留安装条件与内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铁塔公司参与项目联合验收。新建、改扩建道路时要将基站、通信管线等设施纳入道路配套设施同步设计、建设，并由铁塔公司提供设计、建设的方案。交通沿线（轨道交通、铁路、高速公路等）设置的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应作为交通沿线配套附属设施融合建设。各类公建项目、住宅小区、商业区、地下综合管廊等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划要求依据相关标准预留通信设备机房、天线位置以及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内的通信管道、设备间和建筑内配线管网，建设所需资金纳入项目概预算。

（五）加大公共资源开放力度

免费开放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电力、交通、学校、医院、公共场馆等所属公共设施资源以及城市道路（含高架、大桥、隧道）、绿化带、公共绿地、公园广场、公交站台等场所和设施；推进政府机关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办公楼宇、公共场馆、旅游景区、交通枢纽等公共建筑的免费开放共享；引导镇（街道）、农村加快开放重点区域公共设施资源，用于支持通信基站、通信管道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范住宅小区共用设施的开放，物业公司要积极配合5G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违规收取相关费用。明确实施轻轨、城市道路、国（省）道、大型桥梁、城市高架、商业街区、园区景区等场所的公共绿化带和电力杆塔、路灯杆（小区灯杆）、公交站台、监控杆（交通监控杆、治安监控杆等）、广告牌、交通指示牌等市政设施资源的免费开放，用于支持5G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及运营。优先免费开放公安、城管、电力、交通等政府部门各类杆塔资源，建设集通信基站、道路照明、治安监控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智慧杆塔”。支持铁塔公司在统筹基础通信运营企业需求、落实安全保障职责的

基础上，大力推广“多杆合一，一杆多用”的基站建设模式，并开展“智慧杆塔”5G微站试点建设。鼓励政府部门和各类社会主体依托通信铁塔设施，建立合作机制，发展视频监控、充电桩等创新应用。铁塔公司应全面统筹整合全行业铁塔、机房等基站配套、重点场所室内分布系统与微站等建设需求，通过集约化共建共享，提升建设效率，避免重复建设。

（六）鼓励应用示范带动

鼓励以产业升级、城市管理、民生服务、文化娱乐等多领域为切入点，推动5G与物联网、车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发展融合，探索5G应用示范场景，打造一批跨行业创新应用标杆。鼓励工业企业在5G应用上先行先试，推动工业视觉检测、无线自动化控制、物流追踪等应用，挖掘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工业应用场景，带动5G技术研发、设备生产配套企业落户温岭，构建5G产业生态，共同打造领先的5G应用样板。

（七）加强安全保障

按照“谁提供服务、谁保障安全”和“谁认证、谁负责”的原则，建立通信基础设施保护联动机制，加强对5G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的保护，及时制止非法干扰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的行为，严厉打击盗窃、破坏通信基础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各相关部门要在建设过程中加强管理，对因征地拆迁、城乡建设等造成通信基础设施迁移、损毁的，应将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征收补偿范围，并提前补充替代站址，防止出现信号盲区。已建成的各类建设项目如存在信号盲区的，各相关部门应主动协调落实基站站址及建设进场事宜，并深入结合“雪亮”工程、老旧小区整治等市政工程建设，同步落实5G网络覆盖，消除5G网络信号盲区，确保实现5G网络全覆盖无死角。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温岭市5G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5G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各项工作。建立5G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协调解决5G规划、建设、应用中的重大问题。行业部门要根据专项规划，加大投资，加快网络覆盖，推进行业试点，深化推广应用。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推进落实。温岭市5G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根据全市5G基站建设目标，将其分解到各镇（街道）、“三区”及相关部门。各地各

有关部门要将推进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细化分解并抓好落实。压实相关部门、镇（街道）、“三区”和铁塔公司三方责任，明确相关责任人，全面推进5G网络建设和应用推广。

（三）强化督查考核。将5G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及共享情况、公共资源开放情况、资源要素保障情况纳入督查工作范围，建立督查考核机制，市5G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5G通信网络基础设施规划和共建共享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不定期督查检查和定期通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铁塔公司负责收集资源开放、共建共享、5G建设进度等相关数据，每季度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

（四）强化宣传引导。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向公众宣传5G移动通信网络规划建设工作、通信设施建设保护法律法规，持续开展电磁辐射、5G科普活动，强化舆论引导。积极建设5G应用体验点，提高公众认知度和感知度，引导群众关注和支持移动通信设施建设，共同营造推进5G网络规划建设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温岭市5G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2020-2025年温岭市5G基站建设重点任务目标表
3. 温岭市5G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作清单

附件 1

温岭市 5G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海兵

副组长：张玲辉（市府办）

徐 寅（市经信局）

成 员：陈雨夫（市委宣传部）

陈海亮（市发改局）

陈清荣（市经信局）

林盛斌（市教育局）

张富昌（市科技局）

张友康（市公安局）

夏明华（市财政局）

林海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潘海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伊旭春（市交通运输局）

王新斌（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曲金中（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陈 军（市卫生健康局）

王远定（市市场监管局）

李金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王卫军（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陶海燕（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徐晨辉（市城市新区）

江加斌（市东部产业集聚区）

鲍晨华（市铁路新区）

张鑫桂（市机关事务中心）
陈 刚（市供电局）
杨呈欢（市电信公司）
竺晓明（市移动公司）
吴 欣（市联通公司）
黄金方（铁塔公司温岭办事处）
方斌善（市基投集团）
郑 卫（市社发集团）
潘富军（太平街道办事处）
陈 伟（城东街道办事处）
毛荣飞（城西街道办事处）
林 荣（城北街道办事处）
谢敏志（横峰街道办事处）
赵信军（泽国镇人民政府）
叶雄伟（大溪镇人民政府）
吴永斌（松门镇人民政府）
杨振华（箬横镇人民政府）
张君明（新河镇人民政府）
陈滢洁（石塘镇人民政府）
林明增（滨海镇人民政府）
陆江波（温峤镇人民政府）
梁 钦（城南镇人民政府）
吴金富（石桥头镇人民政府）
李先伟（坞根镇人民政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徐寅兼任办公室主任，黄金方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附件 2

2020—2025 年温岭市 5G 基站建设重点任务目标表

镇（街道）	建设规模（个）				其中新建站数量	新建通信节点机房数量	新建超级基站数量
	2020 年	2021 年	2022-2025 年	小计			
太平街道	149	19	14	182	52	6	2
城东街道	108	34	63	205	101	8	2
城西街道	58	21	33	112	65	7	2
城北街道	47	16	35	98	48	6	2
横峰街道	70	18	48	136	78	6	2
泽国镇	137	64	162	363	198	11	2
大溪镇	128	87	127	342	147	8	2
松门镇	74	79	70	223	109	10	2
箬横镇	48	102	85	235	124	8	2
新河镇	37	66	69	172	86	2	2
石塘镇	33	43	70	146	86	2	2
滨海镇	13	42	56	111	71	4	2
温峤镇	31	60	70	161	74	4	2
城南镇	7	79	53	139	64	6	2
石桥头镇	3	19	21	43	22	3	2
坞根镇	2	30	27	59	30	2	2
东部新区	9	35	149	193	153	0	2
合 计	954	814	1152	2920	1508	93	34

附件3

温岭市5G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作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1	指导媒体加大对通信设施建设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营造推进5G网络规划建设的良好环境。	市委宣传部
2	负责全市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衔接平衡。清理规范转供电不合理加价行为，不具备直供电条件、继续实行转供电的，转供电主体应当按国家、省、市规定向用户收取电费，并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对符合条件的5G基站实施电力直接交易，进一步降低电信运营企业用电成本。	市发改局
3	牵头组织和协调全市5G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的各项工作。统筹指导全市通信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5G规划)，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政策，跟踪推进5G网络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负责全市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统计分析；推进5G商用步伐，协调处理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牵头协调处理5G测试无线电干扰投诉问题；推进5G在智能制造、智慧城市等领域应用；推动5G产业链的发展，鼓励产业链企业5G产品抢占市场。	市经信局
4	负责协调所属学校免费开放，并落实教育系统5G基站推进工作。	市教育局
5	指导、监督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负责打击涉及盗窃、破坏5G网络基础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推进公安监控杆等资源开放。	市公安局
6	加大对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负责协调所管辖国有资源资产免费开放，用于5G基站建设。	市财政局
7	配合编制5G移动通信网络建设规划，在控规编制和出具规则条件（或办理选址）中严格落实5G通信专项规划，强化城市通信基础设施的空间和要素保障，统筹安排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依法对通信基站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指导和监督各运营商和铁塔公司开展环境保护工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温岭分局
9	配合做好5G移动通信基础设施与新建建筑物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支持铁塔公司通信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积极推进市政通信综合官网和人防工程中的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配合做好物业小区与建设项目中5G通信配套设施的设计和建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积极配合协调涉及公路、铁路等用地范围内的手续办理工作；协调推进交通基础设施与5G网络基础设施深度融合，配合铁塔公司推进5G网络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推进交通杆等资源开放。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11	组织开展河湖、水利工程等各类水利设施及其水域岸线范围的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作。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2	负责协调所属文化、体育场馆，景区等文化旅游资源免费开放，用于5G基站建设。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13	负责协调所属医院等卫生资源免费开放，并落实卫生系统5G基站推进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4	负责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牵头协调各部委办局楼宇等免费开放，为通信施工提供便利。	市机关事务中心
16	按照职责依法查处未经审批的信息基础设施私建乱建行为，避免公共资源无序占用造成安全隐患。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7	积极配合协调涉及港口、航道等用地范围内的手续办理工作，协调推进与5G网络基础设施深度融合发展，配合铁塔公司推进5G网络基础设施规划建设。	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18	负责所属建设的公共开放类基础设施项目，配合用于5G基站建设。	市基投集团
19	负责协调所属基础建设投资资产免费开放，用于5G基站建设。	市社发集团
20	支持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用电问题，优化5G网络基础设施电力供应申请审批流程，开辟基站用电“绿色通道”；支持具备条件的基站、机房等设施转供电改直供电，加强非计划停电通报，提高通信网电力保障能力。对符合条件的5G网络基础设施指导实施电力市场交易，协调推进所属电力塔杆资源的有序开放，促进电力基础设施与5G网络基础设施深度融合发展。	市供电局
21	落实市政府与上级公司的战略合作协议，完成投资计划和采购任务；负责开展本单位5G网络基础设施和三网融合工程的建设、运营、维护；开展三网融合安全建设，发展三网融合业务和市场；依法履行5G网络基础设施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手续，开展环境监测、信息公开和科普宣传，妥善处理环境信访投诉。	中国电信温岭分公司 中国移动温岭分公司 中国联通温岭市分公司
22	统筹全市5G基站站址及配套建设；负责无线通信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运营，积极向上级公司争取投资，加快全市无线通信基础设施及其配套设施建设；持续优化移动通信网络，主动加强与各级部门的沟通，提出5G基站建设方案，推动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建设与无线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同步进行；统筹全市路灯、监控、交通、电力等杆塔资源，推动“多杆合一”，为全市信息化建设提供支撑。	中国铁塔台州分公司 温岭办事处
23	建立5G网络建设推进协调机制，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切实解决5G网络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将推进5G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实行定期通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结合5G工作整体部署，以当地产业特色和资源特点为基础，积极筹划建设5G试验网，开展5G应用场景试点。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城市新区、东部产业集聚区、铁路新区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 电动车质量安全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0〕3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温岭市电动车质量安全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

温岭市电动车质量安全整治提升行动 工作方案

为提升我市电动车产品质量，从源头上消除电动车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和遏制电动车事故发生，规范电动车行业秩序，推动电动车产业快速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电动车质量安全整治提升行动，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质量安全的相关工作部署，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意识，进一步压实电动车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源头管控、长效治理和质量帮扶，推动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自律、社会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全面提升我市电动车产品质量，营建安全放心的电动车市场环境。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通过政策扶持、监督规范、技术升级等举措，督促企业严格依标生产，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电动车行为，推动产品质量提升，规范电动车市场秩序。

（一）开展违标电动自行车整治。广泛宣传《产品质量法》《认证认可条例》《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全市电动车生产、销售单位开展行政约谈。广泛宣传电动自行车新国标以及生产、销售、使用违标车辆的危害及后果，警示生产、销售企业不生产、不销售违标电动自行车，引导群众不购买、不使用违标车辆，努力营造贯彻执行电动自行车新标准良好氛围。加强电动自行车 CCC 认证管理，加强对辖区内生产企业检查，确保产品一致性，严查生产企业未取得强制性认证生产、超出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生产、不按新标准生产、假借出口名义生产超标车辆等行为；严查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行为。查证属实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

（二）提升电动车质量水平。加强对电动车整车及电机、控制器、充电器等配套产品供应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管，保持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的高压态势。开展产品质量标识检查，开展电动车产品质量抽查，严肃问题产品的后处理，严厉查处质量违法案件。组织电动车整车及配件产品生产企业参加产品质量比对活动。进一步引导电动车企业健全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着力提升电动车企业的质量品牌意识和质量管理水平。完善电动车产品质量信用制度，提高企业诚信建设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城东街道、泽国镇、新河镇、东部新区）

（三）实施电动车技术攻关。鼓励电动车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开发新产品、新品种，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推动安全充电、绝缘阻燃、整车轻量化设计等核心技术突破，研发安全性能更高的控制器、电机等关键零部件。开展“机器换人”，加快生产设备和流程的改造，提升生产效益和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大力推进物联网技术在工厂制造中的应用，对机器设备和生产流程等进行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加强科研人员信用管理，推进科研诚信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四）加强电动车产业扶持。立足温岭企业实际，扶持产业发展。组织企业积极参加“好产品台州造”电动车促销补贴等活动以及第 17 届中国台州电动车及零部件展览会。探索建立电动车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创新中心，提高电动车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建立健全重点企业联系服务机制，加强“一企一策”服务，对重点企业在技术改造、项目安排、土地供应、企业并购、推介上市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不断做大做强龙头骨干企业。（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城东街道、泽国镇、

新河镇、东部新区)

(五) 强化流通环节整治。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电动车流通领域的日常监管、质量抽检、消费维权、协同配合等全流程工作机制，提高监管效能，构建新形势下的监管共治格局。组织对辖区内电动车销售企业进行摸底排查，督促各销售单位建立进货、销售台账规范经营行为，严厉查处违法销售不符合新标准、未获得 CCC 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以及非法改装、拼装、篡改电动自行车的行为，严查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虚假广告。通过法规宣传、消费警示、典型案例等形式，强化经营者主体责任意识和消费者监督维权意识，营造安全、有序的电动车消费环境。对非法销售、拼装、改装电动车行为，无照经营电动车、销售假冒伪劣电动车整车及零部件产品的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委宣传部)

(六) 强化通行使用管理。进一步做好电动车注册登记工作，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上牌及号牌补领，在严格执行电动车通行管理的基础上，注重加强使用伪造、变造电动自行车号牌等违法行为查处。驾驶非法改装的电动车上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坚持堵疏结合，推出便民措施，按照就近办理，便捷办理的原则，推进在非机动车销售企业等单位设置服务站点，方便申请人办理非机动车登记业务。探索建立电动车道路交通安全个人诚信档案系统和守信受益、失信惩戒机制。加强电动自行车通行设施保障，合理划设非机动车道，完善相关通行设施。(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三、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此次整治行动从即日起至 11 月 30 日，为期三个月。

(一) 组织发动阶段(9月中旬)。组织召开全市电动车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提升企业发展信心。采取专题辅导、座谈讨论等方式加强宣传教育，督促企业承担起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主体责任，共同维护电动车行业的整体形象。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发布通告，制作宣传单，广泛宣传“超标”电动自行车、无牌、无证上路行驶、非法改装等的影响和危害，让社会各界充分认识到非法拼装、改装电动自行车存在的安全隐患。引导群众自觉抵制各类非法经营行为，最大限度地争取广大群众的理解、支持和配合，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二) 调查摸底阶段(9月中旬—9月底)。要对辖区内从事电动车及零部件生产

单位、经营单位、维修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原则，开展全覆盖排查，登记造册，摸清底数，确保无死角，无遗漏。依法取缔无营业执照和生产资质的经营主体。要将提升整治行动传达落实到有关责任主体，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开展自查自纠，列出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制定整改计划，停止生产销售违规产品。

（三）规范整治阶段（10月—11月中旬）。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积极开展电动自行车整治集中执法行动，进行集中打击整治。加强对电动车整车及零部件等配套产品供应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管，严厉查处质量违法案件。出台扶持政策，针对各类企业精准施策，积极开展电动车行业质量提升行动，鼓励电动车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同时，创新检查方式，通过增加暗访频次、邀请专家全程参与执法检查、建立投诉举报奖励政策等方式，加大监管力度，有力震慑违法违规企业，规范电动车产业发展。

（四）巩固提升阶段（11月中旬—11月底）。对前阶段整治工作开展“回头看”，对前期摸底调查、规范整治阶段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对拒不改正、弄虚作假的企业、经营主体严厉打击，通过倒查机制压实部门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堵塞监管漏洞，坚决防止违法行为反弹回潮。要对专项整治提升行动中查处的大要案件和专项整治提升取得的成果以及宣传工作情况进行认真总结上报，对一些需要长期整改的，要驰而不息、跟踪推进，着力推动整治提升行动实现持续化和常态化。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温岭市电动车质量安全整治提升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市场监管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筹推进我市电动车质量安全整治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互相协调、协同作战，形成整治合力。

（二）健全长效机制。坚持以整治提升行动促进工作为切入点和落脚点，自觉把整治提升行动与重点工作和为民办实事工作相结合，与创建文明城市、整治交通陋习工作相结合。要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及案件移送机制，加强全链条监管，形成监管合力；要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总结提炼工作中方法和经验，并以制度的形式予以固化；动员发动

消费者和使用者，引入社会监督力量，形成政府扶持、企业自律、部门监管、社会监督等有效机制，推动电动车行业高质量发展。

（三）优化舆论环境。要广泛开展警示宣传，加大相关法律法规、电动自行车新国标的宣传力度，加强电动车知识的宣传普及，引导群众自觉抵制各类非法经营行为，争取群众的理解、支持和配合，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附件：温岭市电动车质量安全整治提升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温岭市电动车质量安全整治提升行动工作 领 导 小 组

组 长：张 升

副组长：蒋文超（市府办）

童庆波（市市场监管局）

成 员：郑 馨（市委宣传部）

周辉兵（市经信局）

张富昌（市科技局）

梁海滨（市公安局）

江 海（市交通运输局）

祝克强（市市场监管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由祝克强任办公室主任。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 在养野生动物处置和补偿工作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0〕4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温岭市在养野生动物处置和补偿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7日

温岭市在养野生动物处置和补偿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交易和滥食野生动物的决定》，妥善做好全市在养野生动物处置和补偿工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禁止非法交易和滥食野生动物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的意见》（浙政办发〔2020〕3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野生动物管理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稳妥有序的原则，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分类施策，全面清理在养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

二、主要工作

（一）核实数据（2020年9月12日前完成）

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和各镇（街道）要认真核实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存栏的在

养野生动物种类、数量（重量）、用途以及持有人工繁育许可证件等情况，集中时间进行现场核查、登记造册。

（二）落实补偿（2020年9月20日前完成）

由人工繁育主体提出申请，补偿清单公示后，市财政局及时拨付补偿资金。

（三）野生动物处置（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

1. 转作他用。按照“能用尽用，就近调剂”原则，尽可能消耗在养野生动物库存，最大限度发挥其经济和社会效益。对有观赏展示价值的蓝孔雀，可转让动物园、观赏园等观赏展示单位，或制成标本用于科普宣传。对可药用的蛇类，可对接医药机构、药品生产企业等制成药用野生动物制品。

对列入国家、省级药品标准或规范的药用野生动物，如乌梢蛇、眼镜蛇、王锦蛇等，可继续养殖供药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做好指导服务，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局做好药用标准审核、药品使用监管。

2. 无害化处理。无法利用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登记造册，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参照《农业部关于印发〈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医发〔2017〕25号）做好具体工作。

（四）变更登记（2020年10月31日前完成）

对《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303号）、《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蛙类保护管理的通知》（农渔发〔2020〕15号）、《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0号）明确的雉鸡、黄缘闭壳龟、黑斑蛙，分别移交农业农村和渔业部门管理。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渔业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做好信息分享、资料交接等工作，保障养殖户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处置程序

各镇（街道）及有关单位在推进补偿处置各项工作中要依法依规、认真细致、扎实稳妥做好每一项工作。全程接受有关部门和群众监督。

（一）提出申请。养殖场填写提交《温岭市在养野生动物补偿处置申请书》；

（二）现场核查。处置工作组到养殖场核查，填写《温岭市在养野生动物情况核查表》，制定补偿清单。补偿清单包含养殖场名称、地址、法人，补偿的物种种类、数量等信息。核查表、补偿清单要求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相关镇（街

道)与养殖场(户)共同签字确认。在核查工作中,要严防虚报、漏报、乱报、骗取冒领补偿资金、吃拿卡要等现象发生,违反者将追究相关责任。

(三) 公示。各镇(街道)对养殖场繁育的野生动物物种、数量、重量、拟补偿金额等基本情况在所在村进行公示5天,收集公示意见,公示无意见后和养殖场签订《在养野生动物处置和补偿协议书》。

(四) 资料审核。市在养野生动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对全市的《温岭市在养野生动物补偿处置申请书》、《温岭市在养野生动物情况核查表》、公示意见和《在养野生动物处置和补偿协议书》等补偿处置资料审核。

(五) 发放补偿资金。市在养野生动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审核后的资料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补偿金额下拨到所在镇(街道),再由镇(街道)向养殖场统一发放。

(六) 野生动物移交。经市在养野生动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并对养殖场的在养野生动物立刻开展清点移交、装运清场等处置工作。在工作中,要严格监管现存栏野生动物的物种和数量,做好清点标志,严防养殖场把野生动物擅自转移场地、私自交易,严防养殖场随意灭杀、丢弃野生动物,造成生态灾害和生态环境污染。

(七) 资料归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全部补偿处置资料整理、汇总、归档,留存备查。

四、补偿对象、标准和资金来源

(一) 补偿对象。对因政府行为关停的持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殖许可证》且以养殖食用野生动物为目的的人工繁育场,以及因处置在养野生动物造成其他损失的,给予合理补偿。

(二) 补偿标准。考虑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成本、养殖设施投入、养殖模式等因素给予一定补偿,具体补偿标准见附件2。

(三) 补偿资金。补偿资金和在养野生动物处置费用由市财政部门予以保障。

五、主要审核资料

- (一) 温岭市在养野生动物补偿处置申请书;
- (二) 温岭市在养野生动物情况核查表、补偿清单;
- (三) 公示资料、协议书;
- (四) 核查照片等资料;

(五) 申请人有效资料(包括法人代表身份证、营业执照、陆生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殖许可证);

(六) 温岭市在养野生动物处置移交确认表。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组织成立在养野生动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市在养野生动物处置及补偿工作,切实保障养殖户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二) 强化部门协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牵头及时注销、变更相应的许可证件或文书,切实转变管理方式,加强对非食用目的人工繁育场的监管;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筹集、拨付,确保补偿、处置工作顺利推进;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执法监管,防范禁食野生动物在处置过程中流入市场;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做好畜禽的接收和管理工作,以及在养野生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工作;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负责做好水生动物的接收和管理工作;各镇(街道)负责做好在养野生动物的核查、处置等相关工作。

(三) 强化宣传引导。相关镇(街道)、部门要大力宣传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的重大意义,提高公众野生动物保护意识,倡导社会公众自觉抵制滥食野生动物,树立健康文明生活理念。做好政策的解释说明,密切关注从业人员面临的困难和诉求,及时化解矛盾。掌握舆情动态,积极回应媒体和公众关切,加强敏感信息管控。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推进处置工作平稳进行。

- 附件: 1. 温岭市在养野生动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2. 温岭市在养野生动物补偿处置标准及处置方式
3. 温岭市在养野生动物补偿处置申请书
4. 温岭市在养野生动物情况核查表
5. 温岭市在养野生动物补偿清单
6. 公示(样式)
7. 在养野生动物处置和补偿协议书
8. 温岭市在养野生动物处置移交确认表
9. 温岭市在养野生动物处置一览表

附件 1

温岭市在养野生动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林建敏

副组长：林志宏（市府办）

陈 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 员：陈雨夫（市委宣传部）

张友康（市公安局）

周崇友（市财政局）

毕军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胡正富（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叶希培（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叶军华（市卫生健康局）

王远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黄旭伟（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主任由毕军民兼任。

附件 2

温岭市在养野生动物补偿标准及处置方式 (含基础设施)

序号	物种	计量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处置方式
			成体	幼体	
1	眼镜蛇	斤	110	110	转作他用、无害化
2	乌梢蛇	斤	110	110	转作他用、无害化
3	王锦蛇	斤	110	110	转作他用、无害化
4	滑鼠蛇	斤	110	110	转作他用、无害化
5	蓝孔雀	只	935	440	转作他用、无害化
6	孔雀蛋	只	60		转作他用、无害化

注：幼体是指羽毛未丰满的蓝孔雀

附件 3

温岭市在养野生动物补偿处置申请书

温岭市在养野生动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全国人大《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健康的决定》《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禁止非法交易和滥食野生动物 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的意见》（浙政办发〔2020〕39号），因本人养殖的野生动物（物种：____，数量：成体____；幼体：____）是以食用为目的，本人申请按照《温岭市在养野生动物处置和补偿工作方案》进行处理，并积极配合做好野生动物处置等相关工作。

附：温岭市在养野生动物信息表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_____养殖场（盖章）

2020年 月 日

附件 4

温岭市在养野生动物情况核查表

_____镇		时间：_____年 月 日	
养殖场名称		法人	
养殖种类		数量 (只/斤)	
其 中			
幼体数量 (只/斤)		成苗数量 (只/斤)	
有无许可及证号			
养殖场意见	签名： 2020年 月 日		
核查人签字			
镇人民政府意见	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0年 月 日		
市在养野生动物领导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名： 2020年 月 日		

附件 5

温岭市在养野生动物处置补偿清单

序号	养殖场（户） 名称	法人 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补偿物种和数量		补偿 金额 (元)	备注
					物种	数量		
合计								
养殖场意见：			镇（街道）意见：		市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意见：			
财政部门意见：			市在养野生动物领导小组意见：					

附件 6

公 示

(样 式)

温岭市 镇（街道） 养殖场申请在养野生动物处置
补偿资金，经市在养野生动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核查，养殖场在养野生动物物种
为 ，数量 只（斤），补偿金额 元。公示期 5 天，自 2020 年
9 月 日至 2020 年 9 月 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满前，将情况反映到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电话：82837021

温岭市在养野生动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代）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7

在养野生动物处置和补偿协议书

(模板)

甲方：(属地镇街)

乙方(养殖场)：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禁止非法交易和滥食野生动物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的意见》(浙政办发〔2020〕39号)精神，妥善处置现存栏(库存)的野生动物，最大限度地减少经济损失。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自愿将养殖场现存栏(库存)的野生动物于2020年9月30日前交甲方处置。

动物的种类、规格、数量包括：1、(动物名称)、规格、条(或只、斤)；2、(动物名称)、条(或只、斤)……。

二、乙方自愿放弃原已取得的相关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或者经营利用等行政许可，有关许可证件由原许可行政机关依法撤回并注销。

三、甲方依据有关补偿标准，对乙方给予经济补偿。具体的补偿时间和金额等，按照温岭市的补偿办法的规定执行。

四、乙方移交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置开支费用，由甲方负责。

五、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和见证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0年 月 日

2020年 月 日

附件 8

温岭市在养殖野生动物移交确认表

移交日期：2020年9月

日

单位：斤、只

移交养殖单位：			法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序号	物种	登记存栏数量或重量	移交数量或重量
1	眼镜蛇		
2	乌梢蛇		
3	王锦蛇		
4	滑鼠蛇		
5	蓝孔雀		
6	孔雀蛋		
<p>本养殖场确认所填内容真实准确，承诺自愿将本场养殖的野生动物移交给市在养野生动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处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养殖场法人签字（盖章）：</p>			
<p>接收单位（盖章）：</p>			
接收经手人签字：		联系电话：	
领导小组确认：			

附件 9

温岭市在养野生动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处置方式	物种	数量	价格	金额	备注
1	转作他用	蓝孔雀				
2	转作他用	乌梢蛇				
3	转作他用	其他活蛇				
4	转作他用	冷冻蛇				
5	无害化处理	蓝孔雀				
6	无害化处理	蛇				
移交单位		盖章（签字）				
接收单位		盖章（签字）				
领导小组确认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关于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部分内容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0〕4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和规范我市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的管理工作，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宅全装修工作的补充通知》（浙建〔2020〕6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台州市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台政办发〔2020〕22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对《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办发〔2019〕28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实施意见》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自发文之日起，太平、城东、城西、城北、横峰等五个街道及城市新区范围内新出让或划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采用装配式建筑，上述范围内新建的商品住宅鼓励实施全装修和成品交房”。

二、《实施意见》第三条第（七）款，修改为：“推进住宅全装修。鼓励商品住宅实施全装修和成品交房，鼓励装配式建筑全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一体化设计和协同施工。积极推进装配化装修，倡导菜单式全装修，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

三、《实施意见》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本意见中的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全寿命周期内，符合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减少污染、保护环境要求，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民用建筑。本意见中的装配式建筑是指采用工业化生产的预制构件或部件，在施工现场装配而成的建筑，包含装配式住宅和公共建筑，不含场馆建筑。”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